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自贡恒兴达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自贡恒兴达商贸有限公司为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主要股东四川鸿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。本次本行对自贡恒兴达商贸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2900万元，期限1年，单次开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额度期内分多次签发，用途为购买水泥、减水剂等材料，实行50%保证金，50%敞口，签发及敞口手续费按照《四川农商银行金融服务收费目录（2026年修订版）》执行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自贡恒兴达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日，法定代表人为杨光树，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300MA6203841G，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高升街599号鸿山·金域翡翠15栋1-4铺号，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，经营范围包含：销售：五金、交电、化工产品（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）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针纺制品、日用百货、农产品、水产品、珠宝玉石。（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，根据《四川农商银行金融服务收费目录（2026年修订版）》，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，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交易金额为2900万元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0.61%，本次交易后自贡恒兴达商贸有限公司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为4400万元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0.93%，四川鸿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为19316万元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4.08%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本笔交易于2026年10月20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公允性、合理性审查后，提请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并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本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，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19日